NOV30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W- LLC 案 日期：2018年11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和出口企业，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CEO）。《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连续全职工作满一年；（2）受益人将在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3）受益人在国外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并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或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现本事项以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本申请本应作为“ 新办公室 ”进行审理，并请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行使裁量权，基于先前获批的新办公室申请，授予受益人身份变更和延期。1 申请人还简要论述了每一项否决的实质理由，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主张。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合并动议。

I. 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1 USCIS 批准了代表受益人提交的 L-1A 申请，该申请有效期自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然而，该批准并未授予受益人变更为 L-1A 分类的身份，且受益人未离开美国并持 L-1 签证重新入境。因此，在本申请提交时，其并不处于 L-1A 身份。

。

关于 K-W- LLC 案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申请人必须以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来支持其复议动议。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本事项的争点在于，为支持本复议动议而提交的任何新证据或任何法律论点，是否能够推翻本办公室此前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1）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2）受益人在国外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3）受益人将在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4）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以及（5）申请人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尽管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引用了该法和 USCIS 法规，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提交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足以推翻本办公室对上诉的驳回。

在讨论本办公室上诉决定中所涉问题之前，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包含了对受益人移民身份以及代表其提交的两份先前 L-1A 申请的冗长解释。

如前所述，本事项中的受益人也是同一雇主提交的一份已获批新办公室申请的受益人，该申请在本申请提交时仍然有效。申请人于2016年8月提交了该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一年，自2017年1月开始。在该事项中，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表明受益人将离开美国，在美国境外的美国领事馆获取 L-1 签证，且未请求将其非移民身份从 B-1 变更为 L-1A。申请人和律师主张，领事通知的请求系律师的失误，申请人本意是请求身份变更。

申请人并未让受益人离开美国获取 L-1A 签证，而是提交了第二份新办公室 L-1A 申请[已隐去]，寻求获得一份修正后的批准通知，授予受益人身份变更。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以及所请求的身份变更和延期，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 L-1A 分类资格。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随后提出的上诉，并指出本办公室和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均不受该申请初始批准的约束。

关于 K-W- LLC 案

申请人随后于2017年6月提交了本申请，再次解释了前律师的失误，尽管受益人的 B-1 非移民身份已于2016年9月1日到期，仍请求身份变更，并请求自2017年1月开始为期三年的有效期。审理主任再次拒绝基于先前获批的申请授予受益人 L-1A 身份，并对本申请按其是非曲直进行审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寻求依赖其新办公室申请的初始批准，并请求 USCIS 行使裁量权“ 批准一份涵盖至2018年1月4日期间的 L-1A 申请 ”。申请人强调，“ 根据 8 CFR 214.1(c)(4)，因‘ 申请人或 petitioner 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 ’而豁免未及时提交延期申请，属于移民局的裁量范围。 ”

审理主任关于所请求身份变更和停留延期的决定不可上诉，因此本办公室无权审查该决定，也不得行使本办公室自身的裁量权来豁免逾期提交。法规规定，虽然申请人将受益人分类为 L-1A 非移民的请求和延长受益人停留期的请求合并在表格 I-129 中，但审理主任必须对每个问题分别作出裁定。8 C.F.R. § 214.2(l)(15)(i)。法规规定，对以表格 I-129 提交的停留延期否决不得上诉。参见 8 C.F.R. § 214.1(c)(5)。因此，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不符合身份变更和延期资格的认定不可上诉。我们现在将转向本办公室决定中所论述的否决理由。

A. 重新开案动议

如前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8 C.F.R. § 103.5(a)(2)。申请人的动议包括一份书面论证意见、本办公室先前决定的副本，以及其先前提交的证据副本。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提交的是“ 重新开案动议 ”，但该书面论证意见未陈述任何新事实，也未附有新书面证据支持。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的法规要求，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1. 经营业务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提交本申请之前已开始经营业务超过12个月，且在提交时正在经营业务。

关于 K-W- LLC 案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表明其提交的是“ 新办公室 ”申请的申请人不符合 8 C.F.R. § 214.2(l)(1)(ii)(F) 中“ 新办公室 ”的定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关于其正在经营业务的认定有缺陷，因为该认定基于申请人已获得三英亩土地的认定。申请人主张“ 仅购买土地不构成任何收入，也不与客户有任何接触，因此不构成经营业务。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将本事项作为新办公室申请进行评估，属于错误。

在审理本上诉时，我们解释称，申请人不能获得第二次新设办事处批准，并指出申请人曾请求将该申请批准至2020年，因此将该申请视为延长先前新设办事处申请的请求。我们部分基于申请人声称其未开展业务而驳回了上诉，因为我们已经认定申请人不能被作为新设办事处处理。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先前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正在开展业务，但未解释为何在上诉时声称其尚未从事任何产生收入的活动。

尽管如此，经进一步审查，我们将撤回关于申请人未开展业务的认定。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开展业务超过一年的认定，是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显示申请人于2016年4月购买的土地包括一栋商业办公楼，该楼在购置时有11名租户。这些租户的租约作为新楼业主转让给了申请人，且根据提交的租赁协议条款，申请人在本申请提交前已向租户收取了整整十二个月的租金。此外，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正确判定本申请不能被作为新设办事处申请处理，因为其在提交时已开展业务超过一年。

2. 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受雇于国外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并进一步认定其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没有至少连续一年的国外全职雇佣，因为其在该三年期间仅在美国境外停留了272天。我们在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维持了这两项认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其于2016年8月代表受益人提交初始L-1A申请前的三年内至少有整整一年的国外雇佣，并称外国实体自2012年以来一直雇佣他，即使在其长期停留美国期间也是如此。然而，法规和条例要求受益人的合格国外雇佣必须在受益人实际身处美国境外期间进行，在美国停留的时间不计入满足该一年要求。见8 C.F.R. § 214.2(l)(1)(ii)(A)。此外，由于本案受益人

Matter of K-W- LLC

从未持有L-1A身份，申请人要求我们考虑初始L-1A申请日期前三年期间的请求不能获准。

因此，本案相关的三年期间是紧接本申请提交前的期间。申请人未引用任何USCIS法律、政策或先例决定来支持其关于我们在此认定上有误的主张，也未声称受益人在相关三年期间至少有一年在美国境外受雇。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资格要求。

此外，关于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职务，申请人仅称“受益人的职位是[外国实体]的副总裁，受益人在[外国实体]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证]据[已]先前提交。”这一宽泛陈述未回应或推翻我们决定中作出的具体认定。即使我们认定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合格职务，申请人也不能证明其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至少有一年受雇于该职务。因此，我们不会改变此前关于该问题的认定。

3. 在美国担任行政职务的雇佣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将以《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行政职务雇佣受益人的主张。在作出该认定时，我们认可受益人的高级职位和权限级别，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详细的拟议职责描述以证明其日常将从事何种工作，因此未证明其实际职责将主要是行政性质的。我们还在评估全部证据时讨论了申请人的人员配置水平，指出记录显示申请公司没有员工，且没有充分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独立承包商将足以支持受益人所称行政职务的主张。

在动议中处理该问题时，申请人依赖其仍符合新设办事处考虑资格的论点，并声称其已证明新设办事处将在一年内支持行政职位。然而，基于已论述的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仍符合新设办事处的考虑资格。因此，其必须证明在本申请于2017年6月提交时能够以行政职务雇佣受益人。

申请人还主张，即使其不再属于新设办事处，其“仍符合继续需要[受益人]在美国担任行政人员以允许企业逐步发展并遵循其可行商业计划的标准”。申请人称首席执行官“是美国实体中领导经理和员工的最高职位”，且“关于……美国[公司]能够支持行政职位的断言……没有依据”，因为提供了“大量证据”。这些一般性主张未回应具体的缺陷

。

Matter of K-W- LLC

这些缺陷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已详细论述，或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不会改变此前的认定。

4. 合格关系

最后，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该问题，我们部分基于申请人未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的认定而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为证明“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办事处的一个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另见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术语的定义）。

申请人声称其是一家美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该美国公司又由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一家中国公司——持有97%的股份。我们的认定基于一项发现，即申请人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表示 正在解散。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提交额外文件以证明在其唯一所有者解散后的所有权。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误解了其在回应RFE时提供的信息，指出将要解散的公司是“ ”，即 的一家不活跃子公司，而非美国母公司本身。2 申请人重新提交了与 相关的证据。基于申请人的澄清，我们将撤回关于申请人未证明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的认定。

III. 结论

合并动议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1) 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行政职务；以及 (2)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至少有连续一年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W-LLC, ID# 1847552 (AAO Nov. 30, 2018)

2 我们注意到，对公开记录的检索显示，截至本日期， 和 均为马萨诸塞州的“ 活跃 ”公司。